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園區內定點式 簡易標示出租管理契約書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
出租權之當事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為定點式簡易標示出租管理租賃事宜，經雙方同意依誠信原
則，訂定各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 契約標的及地點：

本約約定出租簡易標示位於：

1. 大光(南光路、東潭路口)。

2. 紅柴坑(白沙路、山海路口)。

路口10m²之面積範圍內及由甲方所提供之簡易標示牌
面壹格等，合稱為本約產物，予乙方同意遵守本約之
約定經營管理維護本約產物。

第二條 租金：年租金計新台幣： 元，5年租金合計共新
台幣： 元整。以現地之公告現值、面積、牌示
之造價等，核算年租金，並於雙方契約簽訂後，向甲
方完成5年租金之一次繳交並取得收據，乙方經甲方
書面催繳租金仍未繳交者，甲方得逕行撤銷出租權。

第三條 契約期限：自113年 月 日至118年 月 日
止5年為契約期限；租期屆滿或退租時，須恢復原狀
交還甲方，逾期未取得續租權者，本處將主動移除，
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損害賠償。

第四條 本契約期限內，租用甲方簡易標示之得標者，不得要
求更改由本處所提供之格式及規模，所標示之文字內
容，不合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時，甲方得要求更改。

第五條 為考量簡易標示牌出租方格之公平性，符合競標要件
之投標者，多於所提供之出租牌面格數時，以最高標
價者依序得標，並優先選取出租格位，標價相同者抽
籤決定，未出席抽籤者，以棄權論。

- 第六條 乙方不得於出租範圍外之區域，任意擺設物品、懸掛或加設類似之廣告物，或取得出租權之公司、團體、商行、店家等，所標示之文字內容，一經發現與所領有立案或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時，甲方得逕行拆除並取消出租權。
- 第七條 取得租用權之乙方，不得將租用權利私自讓渡或轉租牟利，取得租用權後而放棄者，本處將依順位通知遞補者。
- 第八條 取得租用權之得標者，不得以本處名義，為其商業行為或企業形象之號召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本處將依法追訴侵權行為，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若因政策變更或配合法令需要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並立即拆除已設置之簡易標示牌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隨即終止，得標者得要求甲方無息歸還剩餘期間之租金。
- 第十條 契約期間，甲方所提供乙方使用之簡易標示牌方格，若為不明原因之外力毀損時，乙方應自行依原格式內容恢復原狀，因不可抗拒之力則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一條 甲方所訂定之簡易標示管理要點為契約之附件，視同契約的一部分。
- 第十二條 違反本契約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條，經甲方舉証屬實者，甲方將以書面通知撤銷出租權，並不經通知移除乙方之簡易標示牌面之文字標示等。
- 第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簡易標示牌面格設備，不得故意破壞，如有毀損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，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，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：處長 陳乾隆

地 址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

乙 方：

姓 名：負責人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